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盐津铺子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盐津铺子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以下简称“彭记轩”）采购熟芝麻、紫苏酸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1、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熟芝麻、紫苏酸枣	市场价格	125.00	95.10
	小计	-	-	125.00	95.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	326.23

品	小计	-	-	400.00	326.23
---	----	---	---	--------	--------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瑜

住所：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金桥村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88,873.98元；净资产：-155,914.4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809,043.59元；净利润：-54,129.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缪贤文先生为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毛善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25 号 C 栋 1401 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

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9,007,312.34元；净资产：-429,424.8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3,923,816.61元；净利润：239,763.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兰波先生为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盐津铺子 2018 年预计与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盐津铺子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盐津铺子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